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改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4 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委要求统一安排旗下国有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经招投标选择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改聘经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审计项目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与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 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经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审计项目入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已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许可；具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资信状况良好；拥有 368 名注册会计师，可向上市公司提供比较完备的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关于对《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在入围的百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排名第 10，2007 年度总收入为 1.8778 亿元。目前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已先后为 38 家国资委辖下大型及特大型企业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其中包括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此外，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也先后为 100 余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提供了会计报表、增资配股和收购兼并的审计、评估服务，其中包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有影响的上市公司。

## 2、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展住宅地产业务，保障北京顺义地产项目的顺利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到 8 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此次投入增资款 38,800 万元，加上已经投入的 2,000 万元后合计出资为 40,800 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1%股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39,200 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股本已增至人民币 1,813,731,596 元。因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865,798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3,731,596 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865,7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6,865,798 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3,731,596 股，公司的股本机构为：普通股 1,813,731,596 股。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